

華裔女孩頻頻遇害的思考

溫哥華港灣(BCbay.com)專欄作者無憂花開：去年的藍可兒獨自出門旅行，入住酒店莫名失蹤，多日後在酒店頂層水箱內發現屍屍……

兩個月前，北大女生章瑩額外出辦事路上失蹤，如今嫌疑人落網，卻依舊活不見人，死不見屍……

如今大溫本拿比 13 歲女孩申小雨，公園遇害，兇手卻還在逍遙法外……

一個又一個如花似玉的華裔女孩在夢一般的年齡遭遇毒手，生命之花尚未綻放完全就已凋零，讓我們華人家長扼腕嘆息的同時也陷入深思，到底是要讓孩子學習獨立、展翅高飛，還是要讓孩子在視線之內、寸步不離？這可真是兩難。

孩子都是父母的心頭肉，哪個父母也不願意自己的孩子遭受到這種非人的折磨。因此在一個有一個悲劇發生之後，越來越多的父母都如驚弓之鳥一般，不再願讓孩子外出遊戲，不讓孩子和任何陌生人說話。

其實，與其過度保護孩子安全，還不如引導孩子正確認識世界，畢竟他們終將離開家長的懷抱去探索世界，作為父母，我們應該適時的學習老外們的“放手”政策，及早幫助他們增強自我保護意識，提高他們的自我保護能力。

應變：放下手裡東西，大叫着奔跑
在社區中心，和不少西人父母聊過這幾個華裔孩子發生悲劇的事情，問他們是否會因為這些事情在培養孩子的路上的做出調整？他們的回答很簡單：“會啊，要更加注意，教孩子更早的學會保護自己。”

Mili 是三個孩子的媽媽，她和丈夫來自西班牙，目前是一名大提琴老師，她說自己的三個孩子都是從記事開始就告訴他們，不要一個人去任何偏僻的地方，想出去玩一定結伴而行，“是每天說，不是說一次就完哦。”

Mili 的爸爸在西班牙是一位非常資深的警



察，從她小的時候，爸爸就告訴她，一旦碰到危險環境，可以丟掉任何攜帶的東西，大聲叫喊，快速奔跑。如果可能，可以跑到就近的成年人身邊，大叫“救命！我不認識這個人！”如果被陌生人帶走，更要大叫，並拼命抓住周圍任何可以抓住的固定物體，比如車門，欄杆等。也可以踢綁架之人的腹股溝或眼睛，躺在地上，不要輕易讓綁架的人抱走，告訴孩子：為了保護自己而傷害別人，父母永遠不會責怪你！

教孩子學會說“不”
華人父母喜歡將“乖”“聽話”作為好孩子的標籤，但有研究表明，因為父母從小教育孩子：“要乖，要聽大人的話”，所以

9 歲以下的孩子對“性罪犯”很少會說“不”。所以，父母可以讓孩子知道，如果感覺不對，不安全，比如有人想觸摸他們的私處，讓他們覺得很害怕或很不舒服，孩子可以用“不”來拒絕對方的要求，必要時，甚至可以大聲呼救。此外，告訴孩子，如果有人讓他做不應該做的事：比如，抽煙，欺負別的孩子，那麼他可以向對方說：“不”。

教孩子辨識可疑行為
或許我們都對孩子說過“不要和陌生人講話”“千萬別跟陌生人走”，其實我們拖家帶口、萬里迢迢移民來到北美，不就是想為孩子提供一個更加包容寬鬆的環境，讓他們接觸不同的文化，與不同族裔的人交流溝通，擁有更加廣闊的心胸和視野嗎？

所以，與其讓孩子拒絕所有陌生人，不如教他們認清什么是可疑行為，讓孩子掌握保護自己的策略和技巧。

可疑行為 1: 尋求孩子的幫助，“我需要你幫我找我的孩子，可以嗎？”“你幫我找找我的小狗，

好嗎？”告訴孩子，這些都是非常可疑危險的行為，向孩子強調，大人無論什么原因都沒必要向孩子求助！

可疑行為 2: 讓孩子保守“秘密”：告訴孩子，如果任何一個成年人要你保持一個令你感到不安的秘密，那麼就應該把這件事告訴你所信任的任何大人，比如父母、祖父母或者老師。

可疑行為 3: 給孩子食物和飲料：務必告訴孩子，不接受任何陌生人的食品，因為這些食品飲料里很有可能被放入藥料，食用後會讓孩子失去清醒意識，所以切記不要接受，禮貌拒絕。

教孩子辨識好人與壞人
這點很重要，是中國公安大學王大偉教授提出的，一定要讓孩子學會在遭遇危險，在最無助的情況下，有這幾種人可以信任，我想這一招同樣適用：

印度理工學院，是印度最頂尖的工程教育和研究機構，有著“印度科學皇冠上的瑰寶”的稱號，為美國輸送了大量技術人才。

印度幾乎所有 IT 高級精英都匯聚在美國。美國《商業周刊》曾下過這樣一個結論：印度理工學院的畢業生，是“印度最熱門的出口產品。”

因此，印度理工學院曾自豪地宣稱，他們是全球軟件業的搖籃，印度的軟件精英為世界做出的貢獻不可忽視。

美國硅谷 IT 公司的 CEO 位置幾乎被印度人壟斷，以英語作為官方語言的他們也更容易與西方人交流，“印度幫”在硅谷成了一個名詞，因為，一個印度 CEO 更傾向於選擇印度裔員工入職。

當他們的數量在每個公司的技術團隊中超過 80% 時，就可以說他們掌握了硅谷的風向，不過那僅限於技術上。

曾有人總結：美國的 IT 技術精英靠印度培養，印度精英的發展土壤靠美國提供。

因此，該校委員會主席卡馬思在全

中國精英印度精英？

球名校高端申請峰會上發表了這樣一段講話：“都說中國人很聰明，可是中國人經常會問‘為什麼我們的軟件技術人才不如印度’？在硅谷，中國的技術人員競爭不過印度人。”

卡馬思總結：“連美國都用印度 IT 精英來保持他們的技術，中國的企業卻認識不到這一點，不使用印度技術精英，實際上是他們的損失。”

但在觀摩席上的美國國家工程院華裔院士、麻省理工教授陳剛當即反駁了他的觀點，微笑說：“主席先生所說的無非是人才與發展空間，美國缺少人才，印度缺少發展空間，所以形成這樣一種現象。但是中國為有能力的人才提供了足夠的土壤，並引導他們開拓自己的事業，所以中國精英更喜歡創業，對職業經理人的位置不感興趣。這也是中國企業不使用印度 IT 人的根本原因：中國的頂級技術人才都回國了，他們不缺精英。”

陳剛教授的發言獲得了現場許多名校與會者的認同，卡馬思也承認：“不得不說，這是一個社會問題。”

美國華裔教授開除中國研究生：我就不該錄取你



作者簡介：袁勁梅，系美國克瑞頓大學(Creighton University)哲學系的終身教授，美國哲學協會“亞洲哲學和亞洲哲學家委員會”委員。近年來，在海內外發表大量散文、詩歌、小說及哲學論文，作品曾獲“聯合文學獎新人獎”等多種獎項。

XX 同學：
接到你要求“保留學籍”的上訴被研究生院董事會駁回的消息，我想告訴你：這是你的失敗，也是我的失敗。你很難過，我也很難過。一個教授，一輩子培養不了多少研究生。

你崇拜的 Y 教授，剛去世，他一輩子也就培養了九個“東西方比較哲學”的研究生。

我創建的 C 大“東西方比較研究”，從第一個研究生到最後一個研究生，一共十一個。你是第十一個。現在，第十一沒有了。因為項目停了，以後也不會再有。

在美國，或在 C 大，遍地都是西方文化，加開一點中國文化研究項目，很不容易，全是教授自願作出的無償貢獻。所有的研究生，都是教授的作品。

我用同一個標準要求所有的研究生，我希望每一個作品都是傑出作品。你被取消學籍，第十一個作品報廢。你沒達到標準，是我和你的共同失敗。

你想到的是：你的前途中斷了。這是不對的。你的前途依然有無限多的選擇。你可以從商，在網上辦你的雜文網站，或回中國辦公司，再換一個能收你的項目學習，等等。我希望你在別的行業和地方能有成就。

如果，你下了決心要在學術界做學問，我下面寫的東西，是給你的臨別禮物。如果你不想做學問了，下面的話，你根本不用看。

世界上路很多，不一定要做學問，做個好人，就值了人生。你可以就看到這句為止：“你當個好人，我祝你好運。”

如果你往下看了，那我假設你想知道為什麼你剛開始往“做學問”這條路上走，就失敗了的原因。如果，你還想做學問的路，下面的話會對你有用。我對你直話直說。

事實上，我從來沒有跟你繞過彎子，也沒有

改變過對你的要求。你失敗的原因，有些是你自己的責任，有些是那些把你教成這種樣子的教育模式和社會環境的責任，有些是我的責任。

先講我的責任。我的責任是：我不應該錄取你。

因為你想要的東西，我無法給你。
你想要的是到美國來見識一圈，和教授搞好關係，使一些點子，讓教授按着你的設計，給你一些作業，你輕輕鬆鬆得到一個學位；再靠這個學位，說自己成為學者瞭，然後在中國或美國找個掙錢多又體面的工作。

你說你將來想在大學當教授，你還對我說過不止一次，你必須得到這個學位。我懂這個學位對你的重要性。

但是，我能教給你的，是做人 and 做學問的基本原則，讓你成爲一個尊重知識、熱愛真理的人。

在學術領域，你必須不爲任何利益撒謊，只說真話，且對自己說的每一句話負責任；你必須腳踏實地，一步一步去尋找未知，沒有捷徑可走；

你還必須知道自己的局限和無知，把你個人的角度和判斷低低地放在“公正”之下，這樣，你才能開始做學問。

要想從我這裡得到學位，你必須達到這些標準，我不賣學位。我的知識可以無償貢獻給願意跟着我一起尋找真理的學生，但不做交易。

這是我們之間的誤區。我是在你選了我的兩門課之後，才認識到我們之間的這個誤區。

這個誤區，造成我們之間的所有衝突。我認識到，把你錄取來，是我犯的錯誤，也是對你犯的錯誤，讓你錯誤地計劃了前景。

其次，講你的責任。
講你的責任，其實是我對你的最後評價。或，是我給你的解釋——為什麼你不適合做學問。

你可以成爲一個很好的商人、公司老闆或其他什麼職業人士。搞學術，和經商或當清潔工，沒有職業高下的不同，但明顯有職業要求的不同。

做學問，要有品格，最首要的是，得做人。我前面說的誤區，與其說是學術上的，不如說是如何做人上的。

你在 C 大期間，做學問的技術，我時時刻刻在教你，那些技術都詳細寫在你的每一篇作業和論文上了。但是，關於做學問和做人的關係，我沒跟你講透徹。在談你的責任時，我會講這個問題。

因為你本科成績不好，我親自在北京對你面試後，才決定錄取你。錄取你，是我拍的板。當時，我對你的判斷是：人很聰敏。但是，那是一個錯誤判斷，因為那個錯誤判斷，我得分擔你失敗的責任。

現在，我對你的評價是：你不聰敏，你沒有一

點兒做學問的人所必需的聰敏。這種聰敏就是蘇格拉底說的“我知道我的無知”。

你一進校的時候，就認爲在美國上大學很容易，你知道怎麼能玩得轉。你不停地顯出你什么都懂；參加討論，不懂的事，你也常常不懂裝懂，胡說一通。

上課，你原著不讀，必讀書不買，看一些網上第三手的書評、簡介，就敢宣稱：書讀完，懂了。就敢狂加評論。

你有種種理由認爲你是對的，所以，你可以輕而易舉地宣稱，你懂了，你比同學教授都懂得快。

你有你的機巧。但你的讀書“機巧”我完全不看好，那是做生意的機巧，不是做學問的技術。我對你的判斷是，在我的前三門課上，我要求的必讀書，你不是沒讀，就是沒讀懂。你真正開始認真讀的一本書，是我的第四門課“比較邏輯”上的《邏輯》。這本書，目前，你讀懂了 60%。這是你的進步。

我想告訴你：你這種很壞的學習方法，至少得爲你的三個“C”和兩個“1”，負一半責任。

用你那種學習方法做不了學問。你可以東找一點西找一點獵奇的信息，放到你的網站上，讓大眾讀着玩(這是你的權利)，就像舊時茶館里說書的、傳小道消息的人，目的就是吸引聽眾興趣一樣。

這沒什麼不好，也是一種傳媒方式。但這種方式絕不能用來做學問。做學問，不是獵奇，也不是快速地蒐羅信息。

做學問，是一點一點地積累，在他人工作的基礎上，撥開前面讓人看不清楚的雜草，細細地分析；用理性拷問自己，拷問先人；然後，向前小心翼翼地放一塊小小的新石頭，讓後人踩着，不摔下來。

這就是為什麼維特根斯坦將能不能把思維說清楚看作是一個道德問題。你很愛說，也總是在說。但是，你很少能把問題說清楚。

在做學問上，“凡你能說的，你說清楚；凡你不能說清楚的，留給沉默。”(維特根斯坦, Tractatus)在一知半解的時候，你胡說，那叫“擴散無知”，是害人、誤導，是浪費別人生命。

做學問的人，要對自己說的每一句話負責任。如果你不能，或不想負這個責任，你別走這條路。我不培養產品推銷商(不會)，也不培養嘩眾取寵的網絡編輯(沒能力)。

因為你學識基礎很差，你得彌補這個致命缺陷，才能去做學問。學識基礎並不要緊，你從基礎開始好好補，是能趕上去的。但是，你卻用了一些奇怪的、與學者品格不相容的方法來掩飾你的致命弱點。

第一個例子，你剛來的時候，和我談話，動不動就扯出一些社會“名人”，這個，那個，你跟他們都認識。你說的這些“名人”，我半個也不認識，也

不知道你爲什麼要把這些人的名字夾在你和我的談話中。我也不想認識這些社會“名人”。

如果他們有成就，我爲他們高興，但是，他們與你我都無關。你要做學問，好好跟我學，不必去追啥社會“名人”。

學術不是社交，不是出名，是坐冷板凳。你做學問的目的，必須是對真理的熱愛和對未知的好奇心。名不名與學者無關，得獎也是天上掉下來的餡餅。

對學者來說，做學問本身，就是樂趣所在。想用社會“名人”來襯托你自己的地位，你要么是騙人，要么是騙自己，都是想掩飾你先天的不足，沒有自信心。如果你不想用你自己的人格魅力贏得他人的信任，你也不能做學問。

再一個例子，就是你在 XXX 課上的抄襲問題。

你可以跟我解釋，從網上複製了東西，貼下來當作作業交給我，不叫“抄襲”，是我“誤解”了。

事實上，我也沒真報告你抄襲。你也用不着解釋來解釋去，說你不是存心要抄襲，怪我不理解。我理解或是不理解，其實都不是關鍵。

關鍵是：一，我沒有報告這事件；二，不管我“誤解”不“誤解”，事實是你交來的作業，7%以上絕對與網上他人的東西一樣，這就叫“抄襲”(按 C 大校規定義，7%以上雷同就叫“抄襲”)。

這件事，是我堅決反對你想找捷徑、借以掩蓋你的基礎差和沒有治學能力的缺陷的開始。我就此警覺並反對你的走捷徑，一直和你對抗到上周的最後一次考試。

對你第一次“抄襲”這事本身，我只希望你說一句話：“對不起，我再不這樣做了。”

然而，我得到的卻是一次又一次的報怨：爲什麼我不理解你的解釋——那不是“抄襲”。

我沒有報告你抄襲，甚至都沒有取消你的獎學金，這是我所能做到的對你的最大保護，是給你改正機會。

但，你要我接受“那不是抄襲”，這是在指鹿爲馬，還公然要求你的教授跟着你一起自己騙自己，真是滑天下之大稽。

你可以賴掉一個錯誤，我可以不追究，但你同時也失掉了我對你的信任。如果你還想做學問，你永遠要有能力和勇氣認識和承擔自己的錯誤，不然，你不能做學問。

你自己要承擔的責任，還包括你的人格分裂。這一點，不能全怪你，人格分裂是畸形教育的結果，這也是我最後要講的你的社會背景的責任。

你是我見過的最自相矛盾的學生。當我想到你的社會背景，我對你的人格分裂抱有同情。但是，我還得指出，這是病態。你應該儘快找心理學家幫助，治好這個毛病。

做學問的人，必須里外一致，言行一致。全文刊於《雨花》2017 年 7 期